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莊垂房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桃市平民字第 1060041345 號令公布

- 一、平鎮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接受莊垂房先生親友捐款，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本區高級中等以上清寒學生進德修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設籍本區滿六個月以上且持續在籍，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（不包含國中新生）、高中職、專科、大學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- （一）低收入戶子女。
 - （二）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。（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，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。）
 - （三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，已申請或領取者本所得取消期資格：
 - 1、享有公費待遇者。
 - 2、已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。
 - 3、就讀研究所或進修學校學生不在本獎學金範圍內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，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專校院組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）：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五仟元。
 - （二）高中職組（含五專前三年）：十六名，每名新臺幣三仟元。
 - （三）國中組：二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二仟五百元。
- 四、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於本所規定之申請時間內送本所民政課彙整；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 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前學年總成績證明一份（應有未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）。
 - （三）新式含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 - （四）有效期限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低收入戶證明一份。前項表件為影本者，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。
- 五、申請人符合獎勵標準，但人數超過獎勵名額時，按平均成績高低依序評比審定至額滿為止。
- 六、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，特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。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本所區長、主任秘書、政風主任、民政課長及民政課教育承辦人擔任委員，並由區長兼任主任委員、民政課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。